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MARK

##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 有關收購 DOWRY PEACOCK 集團 60% 權益 之非常重大收購完成後 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董事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完成。因此，Dowry Peacock 成為本公司擁有60%的附屬公司。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特許權協議及貸款協議分別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的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完成。因此，Dowry Peacock 成為本公司擁有60%的附屬公司。Dowry Peacock 集團已與賣方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多項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

### 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SUK、Dual France 與 DGC 分別訂立兩份品牌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據此，SUK 向 Dual France 及 DGC 授予可在若干國家及地區使用「Dual」及「Nordmende」品牌的獨家特許權，為期三年，並按 Dual France 及 DGC 購買淨額的0.75%計算專利權費。SUK 已特許授權 Dual France 及 DGC 分別在法國（就 Dual France 而言）及德國、奧地利、瑞士、列支敦斯登、荷

蘭、比利時及盧森堡三國關稅同盟國家、克羅地亞、西班牙及匈牙利(就 DGC 而言)銷售指定類別具「Dual」及「Nordmende」商標的貨品。Dual France 及 DGC 的購買淨額指出廠價，不包括運費、稅項或其他附加費。專利權費比率與 SUK 向獨立第三方特許權承授人收取的費用相若。

按照 DGC 及 Dual France 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過往購買淨額計算，根據特許權協議，SUK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年將可取得的總代價估計不會超逾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前並無訂立特許權協議，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前，DGC 及 Dual France 的過往購買淨額微不足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鑑於特許權協議條款下每年應付特許權費總額，少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比率的2.5%，故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 2.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SUK 與 DGC 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DGC 向 SUK 借入一筆合共1,663,704歐元(約16,078,000港元)的款項(「該筆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每月分期償還50,000歐元(約483,200港元)。現時應付利息按英國借貸利率加1%計算(即 SUK 於有關時間內向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有抵押銀行信貸額度的利率)，有關息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Dowry Peacock 集團已就其銀行信貸額度以 Dowry Peacock 集團資產的固定及浮動債券向銀行作出抵押。

SUK 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已向 DGC 授出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各方決定正式以明文規定該筆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因此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中合共1,663,704歐元(約16,078,000港元)尚未清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該筆貸款中合共1,178,000歐元(約11,385,000港元)尚未清償。

由於該筆貸款將不會於完成時清償，故此構成本公司一筆財務資助及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鑑於該筆貸款少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比率的2.5%，故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賣方在完成時擁有 Dual France 及 DGC 各自逾30%股權，而賣方於完成時為本公司擁有60%的附屬公司 Dowry Peacock 的主要股東，因此，Dual France 及 DGC(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14A.45及14A.46條就交易於年報及賬目中披露資料。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 1. 特許權協議

特許權協議令 Dowry Peacock 集團得以維持及擴展「Dual」及「Normende」品牌於德國、法國及若干其他歐洲國家的市場，而無需於該等市場設立其本身的業務。Dowry Peacock 集團預期 DGC 及 Dual France 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後的購買淨額將會有所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貸款協議

作為一家私人公司，DGC 難以循其他途徑取得融資。因此，SUK 提供該筆貸款予 DGC 用作其開辦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而 DGC 並無向 SUK 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根據特許權協議，SUK 一直向 DGC 收取專利權費。鑒於估計從 DGC 所得的購買淨額、DGC 的財政狀況、DGC 的過往還款記錄、該筆貸款尚未清償之款額大小、該筆貸款少於七個月的年期、與銀行提供貿易融資不同的風險範圍、及 Dowry Peacock 可根據購買權(行使購買權將會導致 DGC 成為 SUK 的同系附屬公司)收購 DGC 64% 權益的權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合理的商業判斷後認為，以無抵押形式向 DGC 提供該筆貸款乃符合商業利益，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該筆貸款為一項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SUK 並無權利隨意要求償還貸款，且由於自本公佈日期以來，DGC 按時履行其還款責任，故 SUK 並無要求 DGC 於完成時全數償還貸款。

經考慮該筆貸款之經濟利益以及上文披露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各方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作為採購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提供者，本集團主要充當採購代理及從事商品買賣。

SUK 為 Dowry Peacock 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包括家居娛樂產品及電子消費品(如：視聽產品及廚具家電)的顧問、設計、採辦、分銷、規劃、採購、品質檢定、品牌及品質保養管理業務，以及電子消費品及小型家庭電器翻新及廢物管理。

DGC 及 Dual France 主要根據 SUK 就若干國家及地區發出的獨家特許權，在德國及法國分別以「Nordmende」及「Dual」品牌經營貿易及分銷業務。「Nordmende」及「Dual」品牌專賣電子消費品及小型家電產品。

承董事會命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范倚棋、傅俊明、黃偉明、邱錦宗及郭志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翁以登及謝孝衍。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